

2022 年省级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 专项督导核查意见（济宁市）

2022 年 6 月 15-16 日，省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有关专家组成联合检查组，对济宁市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情况进行了督导核查。检查组听取了市主管部门的汇报，对纳入双 90%任务完成的项目和 2021 年省级专项资金支持项目有关资料进行逐一核查，并随机抽查了 20 处重点项目工程现场，形成如下核查意见：

一、济宁市高度重视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工作，成立了专门议事协调机构，采取有力措施推进了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工作。

二、抽检的采煤塌陷地项目满足《关于规范治理完成采煤塌陷地认定工作的通知》（鲁发改能源〔2020〕1357 号）文件要求，档案资料管理比较规范。

三、根据济宁市报告材料，截至 2020 年底，全市累计形成采煤塌陷地 662632.05 亩（不含南四湖内 12.20 万亩采煤塌陷地），其中已稳沉塌陷地 479213.51 亩（其中，历史遗留采煤塌陷地 126055.9 亩，企业责任采煤塌陷地 353157.61 亩）。截至目前，全市累计完成稳沉治理面积 453250.89 亩，稳沉治理率 94.58%，其中完成历史遗留采煤塌陷地治理 116460.61 亩，历史遗留治理率 92.39%；完成企业责任采煤塌陷地治理 336790.28 亩，治理率 95.37%。已完成历史遗留和已稳沉采煤塌陷地治理

率“双90%”目标任务。

四、存在问题及建议：1. 部分项目内业资料稍有欠缺，建议根据专家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2. 有3个项目为阶段性验收，配套设施有待完善，此次不纳入“双90%”任务完成数，建议加快推进项目实施进度，验收合格后纳入“双100%”任务完成数。3. 部分项目道路、沟渠、标识牌建设标准不高，建议进一步提升，同时加强项目后期管护，保障实施效果的可持续性。4. 部分2021年省级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尚未竣工，建议抢抓工期，争取3季度完成主体工程。

济宁市应对照核查组发现的问题，举一反三、抓好整改落实，推动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附件：济宁市重点核查项目问题清单

核查组签字：刘建功 张欣欣 张柳

王春武 徐如金

济宁签字：



2022年6月17日